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tage Technology Co., Ltd.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聘任2026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公告》《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瀾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崇和博士

香港，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楊崇和博士及Stephen Kuong-Io Tai先生；(ii)非執行董事Wang Rui博士及方周婕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若山博士、高秉強教授、Yuhua Cheng博士及單海玲博士。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拟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施瑾女士，于 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5 家境内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工业制造业、集成电路行业、信息服务业、零售批发业等行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顾沈为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客户涉及集成电路行业、高科技、消费零售业和制造业等诸多行业。

第二签字会计师方舟先生，于 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集成电路行业、工业制造业、消费零售业等行业；2024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4.1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50 万元，主要为因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过程中已开展多次审计工作，安永华明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工作效率提高，因此相应降低了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无变化。2025 年审计费用确定原则：在 2024 年审计费用的基础上，根据 2025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经公司与安永华明初步协商，结合公司当前业务情况及合并报表范围，综合考虑 2026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预计 2026 年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60 万元-300 万元。如公司业务情况或合并报表范围发生较大变化的，将结合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

审计证据, 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 确定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崇和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 年第

一季度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并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及止付追索等进行了规定。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报酬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1) 独立董事：公司除承担独立董事履行职务所需的费用外，还应支付每人每年 36 万元人民币（税前）的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按月支付。

(2) 非独立董事：

①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在公司日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均按各自所任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其中，由董事会任免的职务，其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决定；非由董事会任免的职务，其薪酬方案按照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执行。

②未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除承担其履行职务所需的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

上述董事薪酬方案与公司现行董事薪酬方案一致，并适用于 2026 年度及后续年度。如果董事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应按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如果董事薪酬方案维持不变，则无需每年再履行相关审议流程。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聘用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计划，拟定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绩效指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及其他福利构成，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杨崇和先生、Stephen Kuong-Lo Tai 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8日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026年4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益，并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结合自身经营状况、战略规划及人力资源策略，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工资总额决定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与岗位价值及职责相匹配，薪酬水平在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岗位中具有市场竞争力；

（二）以公司经营业绩为导向，与个人分管领域工作目标及绩效完成情况挂钩；

（三）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全面、客观评价工作成果；

（四）立足公司长远利益，有效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协调。

第四条 对属于“高精尖缺”科技领军人才及其他国内外顶尖稀缺技术人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实行法律法规允许的特殊薪酬决定机制，不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

第五条 公司应当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普通员工的薪酬分配比例，推动薪酬分配向研发技术岗位

及其他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职工薪酬水平。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七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执行经批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第三章 薪酬构成与标准

第八条 董事薪酬标准：

(一)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具体津贴标准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会批准。

(二) 非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在公司日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均按各自所任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其中，由董事会任免的职务，其薪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决定；非由董事会任免的职务，其薪酬方案按照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执行。

2. 未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除承担其履行职务所需的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

公司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及其他福利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一) 基本薪酬：指履行岗位职责所领取的基本岗位报酬；

(二) 绩效薪酬：分为年度绩效奖金和特别工作目标奖励，年度绩效奖金指达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定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获得的奖金，特别工作目标奖励指完成董事会不时确认的特别工作目标任务所得的奖励；

(三) 中长期激励：指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中长期专项奖励等激励方案，按照相关方案适用的规则履行相应程序；

(四) 其他福利：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专利奖励费、各类补贴、商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按照公司统一规定执行。

第四章 薪酬的发放及支付追索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津贴按月发放，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工资制度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以及其他需由个人承担的部分款项（如有）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代扣代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的，应当递延至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相关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相关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第十二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创造更高价值。

第十四条 结合公司的经营环境、经营业绩及同行业薪酬水平等情况的变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提出相应的调整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公司发生亏损时，应当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若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应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